证券代码:603766 证券简称:隆鑫通用 公告编号:2023-055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1月1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重庆市九龙坡区九龙工业园C区聚业路116号(公司C区集团办公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06,908,98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3.902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涂建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1人,非独立董事龚晖先生、李杰先生、王丙星先生、姚翔先生和杨雪松先生因其他工作或公务未能出席会议;独立董事陈朝辉先生、张洪武先生和晏国菀女士因其他工作或公务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艾杰先生因其他工作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叶珂伽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06,416,935	99.9555	492,050	0.0445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38,242,925	93.7965	68,666,060	6.2035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38,242,925	93.7965	68,666,060	6.2035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38,233,925	93.7957	68,666,060	6.2034	9,000	0.0009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关于修订《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78,180,880	99.3745	492,050	0.6255	0	0.0000
1.02	《关于修订《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006,870	12.7195	68,666,060	87.2805	0	0.0000
1.03	《关于修订《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006,870	12.7195	68,666,060	87.2805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获得通过;

2、议案1.01、议案1.02、议案1.03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均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韦微、刘欣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股票代码:603766 股票简称:隆鑫通用 编码:2023-056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重庆辖区2023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推动重庆辖区上市公司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促进上市公司完善公司治理,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指导,重庆上市公司协会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的重庆辖区上市公司2023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将于2023年11月17日15:00-17:00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平台(http://rs.p5w.net)参与本次活动。

届时,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将参加本次活动,与投资者进行"一对多"形式的在线交流,回复投资者关心的问题。

欢迎广大投资者参与本次活动。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1日

股票代码:603766 股票简称:隆鑫通用 编码:临2023-054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10日11:00-12: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召开了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涂建华先生、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龚晖先生、独立董事晏国菀女士、财务总监王建超先生和董事会秘书叶珂伽女士参加了本次业绩说明会,就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了回答。

二、本次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问题1:请问公司明年有哪些新产品上市?哪些方面产品销售会带来新收益?

回复:投资者您好!公司在夯实既有品控优势的前提下,将不断完善产品品类及排量,CU525、DS525X、SR4MAX等诸多车型都深受摩友喜爱。明年我们将总结延续CU525的爆款基因,推出更多受消费者喜欢的休闲娱乐机车产品。同时,公司四轮车产品线也将完善各排量段产品布局。

问题2:今年来无极摩托大受国内消费者追捧,2-3季度销量大幅增加,请问10月销售是否延续?公司产能是否能满足国内外客户需要?

回复:投资者您好!前三季度无极VOGE实现销售收入10.68亿元,同比增长43.42%。其中,国内实现销售收5.83亿元,同比增长16.79%,出口实现4.85亿元,同比增长97.57%。经过五年的积累与发展,无极品牌现已成长为国内中大排量摩托车市场家喻户晓的头部品牌,目前无极销售势头良好。

制造和产品交付能力一直是公司的优势所在,目前公司产能较为充足,能够满足目前的生产需求,公司将根据实际需求适时调整产能。

问题3:?前三季度无极系列摩托车销售情况如何?

回复:投资者您好!前三季度无极VOGE实现销售收入10.68亿元,同比增长43.42%。其中,国内实现销售收5.83亿元,同比增长16.79%,出口实现4.85亿元,同比增长97.57%。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4:公司充电桩业务的进展情况如何?对这块业务未来的规划是怎样的?

回复:投资者您好!充电桩作为新能源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新基建七大重点领域之一,具备较为广阔的发展空间,是公司的新发展赛道的切入点。

公司已完成多款国标、欧标、美标交流、直流充电桩的开发工作。运用全液冷超充技术的600kW超充桩将在年内完成开发,将为消费者带来极致的超充体验。目前,公司充电桩业务在产品矩阵已经初步完善,目前正处于市场开拓的关键阶段,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G端和B端的客户开拓工作。

公司计划在2026年完善全球销售网络布局,实现自研充电桩和光储充年产能10万台,自营、合营公用充电站300+座的目标。

问题5:公司今年会继续计提商誉么?威能今年业绩怎么样?

回复:投资者您好!公司目前商誉的账面净值为1.39亿元,主要为公司并购金业机械形成,公司在年终将根据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对金业机械相关的商誉作减值测试。

受经济下行影响,国内整体需求下降,广州威能今年上半年商用发电机组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58亿元,同比下降24.80%;报告期内净利润-719.71万元,同比减亏1,925万元,主要系上年同期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等因素所致。

问题6:公司有没有信心完成年初定下的年收入130亿元目标?

回复:投资者您好!2023年公司坚持既定的聚焦"摩托车+通机"主业的发展战略,做大做强,做精做透。前三季度实现营收近93.64亿元,同比下降1.46%,降幅进一步收窄,摩托车业务实现销售收入66.86亿元,同比增长12.35%,无极中大排量休闲娱乐机车品牌实现销售收入10.68亿元,同比增长43.42%。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夯实,经营稳健。受通机业务受终端消费市场通胀、美国"双反"政策等影响,收入出现同比下滑,因此完成130亿元的营收目前来看存在一定难度。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渠道建设、营销方面的投入,总结、延续CU525的"爆款基因",持续提升品质品控和成本管控能力,同时,公司通机业务积极推进全球多元化市场策略,大力拓展非欧美市场,加快推进园林机械产品和电动化智能化产品的研发工作,未来公司将争取通过新产品的投放扭转下滑趋势。争取向全体股东和市场交出一份满意的答卷。

问题7:公司刚启用的搏创楼作为隆鑫通机新研发大楼,是否意味着公司未来将加大研发投入?

回复:投资者您好!公司始终坚信技术创新是企业发展的动力源泉,对于研发的重视可以说是公司企业基因的一部分,公司对研发的投入不遗余力,近三年公司研发费用累计达11.54亿元,复合增长率达23.14%,未来,在目前行业竞争白热化的情况下,公司将持续加大在研发及"人财物"等各方面的投入,持续提升自主创新水平,布局未来相关产业新赛道,在持续改善研发环境的同时还将引进行业领先的科研设备和开发软件,增强软硬件协同优势。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业内新兴技术发展趋势,将行业领先技术应用在自主产品上,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

问题8:希望贵司以后不要再去收购乱七八糟的企业,耽误公司多年的发展,聚焦主业,把摩托车和通机事业做大做强,争取做中国的百年摩企。

回复:投资者您好!感谢您的关注,我感受到了您对公司的深切期望。公司未来将坚持既定的聚焦摩托车+通机主业,做大做强,做精做透。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渠道建设、营销方面的投入,总结、延续CU525的"爆款基因",同时持续提升品质品控和成本管控能力,不负众望,争取向全体股东和市场交出一份满意的答卷。

问题9:公司高管持股相比同行业其他公司好像一直较很少,近年来公司高管变动较大,是否与公司高管持股较少有关?公司是否有相应计划保障高管和公司的共同利益?有推出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的打算?

回复:投资者您好!公司近年的高管离职系个人原因。公司深知员工持股计划和股权激励在提高员工的凝聚力、积极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方面的重要性。在当前时点,公司暂时没有相应的计划,但我们会召集公司董事、高管等相关管理人员认真考虑推行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可行性。公司将持续追求公司与个人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调动管理者与员工的积极性,在共同富裕的时代背景下,积极推动实现股东利益与员工利益的平衡及共同富裕。

问题10:公司账面上现金接近50亿,请问董事长是否考虑2023年大幅度分红?

回复:公司自2012年上市以来,坚持以现金分红方式积极回馈全体股东,自2012年以来累计现金分红29.69亿元,占累计归属母公司净利润41.46%,远超公司IPO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在章程中明确规定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强调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具有完备的分红决策程序和机制。公司倡导价值投资理念,以实际行动积极回报股东。

问题11:董秘您好,请问公司董事会何时换届?

回复:投资者您好!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已于2023年1月14日届满,由于公司控股股东正处于重整执行期内,考虑到重整计划执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发生变更,因此公司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的候选人提名工作尚未完成。根据隆鑫控股与合伙人基金协商情况,公司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的候选人提名工作暂缓启动,待隆鑫控股所持隆鑫通用615,857,200股股票(股份占比29.99%)交割至重整投资人所设立的资产接收平台公司后,新控股股东将及时启动董事会、监事会换届事项。在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产生前,公司现有董事、监事全体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勤勉尽责履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和职责。

问题12:根据公司公告,11月21日为控股股东重整最后期限,请问公司如控股股东破产,上市公司有没有稳定股价的预案?

回复:投资者您好!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破产重整进展不达预期,虽然《重整计划》仍在执行期内,但能否按照法院裁定的12个月内实施完成存在较大不确定性。《重整计划》虽然存在经法院确认后延长执行期的可能性,但亦存在延长执行期后不能实施完成的风险;若《重整计划》未能在12个月内实施完成或延长执行期后(如有)仍未在延长期内完成,则控股股东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公司一方面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重整相关进展,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另一方面,公司管理层一直关注和重视市值管理工作,将努力做好生产经营,增强公司产品的盈利能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辨识度以及资本市场对公司的价值认同。感谢您的关注!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0889 证券简称:ST中嘉 公告编号:2023一64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载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62)。为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提示本公司股东通过采用现场表决或网络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增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机制,现再次公告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六次会议决议通过提请召开。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于2023年11月16日(星期四)下午14:30开始;

2、通过互联网(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系统投票的起止日期和时间:2023年11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2023年11月16日上午9:15一9:25,9:30一11:30和当日下午13:00至15:00。

(五)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11月10日(星期五)。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3年11月1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39号华业国际中心A座8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二)提案内容的披露时间、披露媒体和公告名称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内容已于2023年10月3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名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传真、信函方式,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3年11月14日、11月15日(上午9:00一11:00,下午3:00一5:00),共两天;

3、登记地点:秦皇岛市海港区河北大街146号(金原国际商务大厦26层2607室);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法人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现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海英

联系电话:0335-3280602

传真号码:0335-3023349

电子邮箱:zhanghaiying@zjbctech.com

邮 编:066000

地 址:秦皇岛市海港区河北大街146号金原国际商务大厦26层2607室。

6、会议费用:与会股东及其受托代理人的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见本通知下列附件1。

五、备查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1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889",投票简称为"中嘉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1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一9:25,9:30一11:30 和13:00一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1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11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下列权限:

1、代理人是(否)具有表决权选项(填写"是"或"否"):;

2、对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授权 (按会议提案在下列 "同意"、"反对"、"弃权"选项中选择一项划"√",每项提案限划一次):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有效期限:

(注: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本委托书复印有效,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表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23-105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已完成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期权简称:宝馨JLC3,期权代码:037403。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3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议案》。

3、公司于2023年9月29日至2023年10月8日在公司公告栏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并于2023年10月10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的公告》。

4、2023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相关议案。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公司于2023年10月17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3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权日为2023年10月16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3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1,300万份,行权价格为5.83元/股。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情况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2、首次授权日:2023年10月16日

3、行权价格:5.83元/股

4、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13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不含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首次授予数量:1,300万份

6、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时股本总额比例
王思淇	董事长	350.0000	22.51%	0.49%
左越	副董事长、总裁	360.0000	23.15%	0.50%
沈强	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60.0000	3.86%	0.08%
朱婷	财务总监	20.0000	1.29%	0.03%
核心骨干员工(9人)		510.0000	32.79%	0.71%
合计		1,300.0000	83.59%	1.81%

注:1、本激励计划实施后,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且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授权益总额累计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2、以上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7、有效期: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8、等待期: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授权日起计。授权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9、可行权日: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方可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激励对象可行权日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10、主要行权条件:

(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3年-2025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及在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	第一个行权期	2023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0.00亿元。
	第二个行权期	2024年营业收入不低于30.00亿元。
	第三个行权期	2025年营业收入不低于60.00亿元。
在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	第一个行权期	2024年营业收入不低于30.00亿元。
	第二个行权期	2025年营业收入不低于50.00亿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当期计划行权份额。

(2)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当激励对象为子公司员工时,本激励计划在2023年-2025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激励对象所在的子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需与其所属子公司考核年度的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挂钩,根据各子公司层面的业绩完成情况设置不同的子公司层面行权比例,具体业绩考核要求按照公司与各子公司激励对象签署的相关规章或协议执行。

(3)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分为"A"、"B"、"C"、"D"、"E"、"F"六个等级。

考核结果	A/B/C	D	E/F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100%	8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考核条件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为上市公司集团层面员工的:个人当年可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在公司业绩目标考核条件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为上市公司子公司员工的:个人当年可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子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未能全部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三、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完成情况

1、期权简称:宝馨JLC3

2、期权代码:037403

3、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时间:2023年11月9日

4、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13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不含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300万份。

四、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公司前次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与公司于2023年10月17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6)内容一致,不存在差异。

五、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一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权日为2023年10月16日,根据授权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10.13元/股(2023年10月16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年、2年、3年(授权日至每期首个行权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4.56%、18.41%、18.49%(深证综指对应期间的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经测算,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成本合计为5,919.75万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股票期权摊销成本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5,919.75	631.60	3,409.39	1,360.65	518.10

注:1、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成本与行权价格、授权日、授权日收盘价、授予数量及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相关;

2、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管理人才及核心骨干人员,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特此公告。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07 证券简称:涪陵榨菜 公告编号:2023-037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重庆辖区2023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增强与广大投资者的互动交流,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重庆证监局指导、重庆上市公司协会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的"重庆辖区2023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以下简称"本次活动"),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于2023年11月17日(星期五)下午15:00-17:00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网(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进入公司互动平台参与互动交流。

公司出席本次活动的人员有: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韦永生先生,证券事务代表谢正锦先生。公司将在本次活动中就公司治理、经营状况、可持续发展等众多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在线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300813 证券简称:泰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3-072
转债代码:123135 转债简称:泰林转债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及全资子公司浙江泰林医学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林医学工程")于近期共取得了3项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1、取得专利证书情况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1	一种用于负压隔离器的袖套固定装置	实用	202320803346X	2023/10/24	浙江泰林医学工程有限公司
2	一种箱仪一体化汽化过氧化氢消毒装置	发明	2018